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《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的公示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渝农发〔2021〕128 号),为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效益,恢复生猪生产,确保完成我区 2022 年“菜篮子”考核猪肉产量稳定率 $\geq 95\%$ 、能繁母猪稳定率 $\geq 90\%$ 的绩效目标考核任务,如期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,结合我区生猪生产保供情况,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了《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:2022 年 7 月 4 日-11 日

受理单位:区农业农村委(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)

联系人:梅宏远

联系电话:023-71433027

附件: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《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59 号），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6 万元，为确保按时完成我区 2022 年“菜篮子”考核猪肉产量稳定率 $\geq 95\%$ 、能繁母猪稳定率 $\geq 90\%$ 的绩效考核任务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该资金全部用于选留本地母猪补助，全区计划新增选留本地母猪 1200 头，每头补助 300 元，其补助对象和标准、种猪鉴定、验收办法、补助兑现程序及执行时间均按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2〕15 号）执行，按各乡镇（街道）选留母猪的先后顺序兑现补贴，补贴资金用完后，本项目停止执行。